

金 少			類	類	類類	詞訟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目錄	領幾	拉羅	計算	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托期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の様	外於於學
	華修名法指掌圖卷三					入 国际外外	卷三目錄								
	がいる。						+								

言 書 爲 制 置 文書盜用印信 詐為 減許 詐爲其餘衙門 許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 信及將空紙用印 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 許爲六部都察院將軍督無提鎮守禦 馬 FI 信 等 空 制 制 知 書及增減者 紙 担 者 文 卷三許為 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依投匿名文書律治 不处 書 印信文書 旦施 行 所至之處當該官司 已施行 未施行 已施行 已施行 已施行 未施行 未施行 施行 從首從首從流走三千里 從首 從首 徒徒 知而 年年 年年 年年 第層調 聽行各與同罪至 非從為 罪 與 罪 遭 發近邊充軍 **誆騙科斂得** 各 若止套畫 文書照 盗各 無則信止許 重科 就所 百文書 断 犯 相謄寫之人為首 事 押 罪 财 情 避規

職	 1 1 1 1 1 1 1 1 1 	假星	圖	計	部傳	詐
部所有所求為 語稱現在官所求為 許管現任官員 姓名有所求為 於學家人經濟於 姓名有所求為 從各減一等。 從各減一等。 從各減一等。 。從重論免剌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實受憑劄盲名赴任 信貞憑劄童與他人 俱斬候 院造憑劄直爲假官 於流三千里	知情受假官流	内外各衙門	等不知者不坐 等不知者不坐 一	語有所規避從杖九十 無不枉法從重論 計傳三品 四首杖一百 傳計與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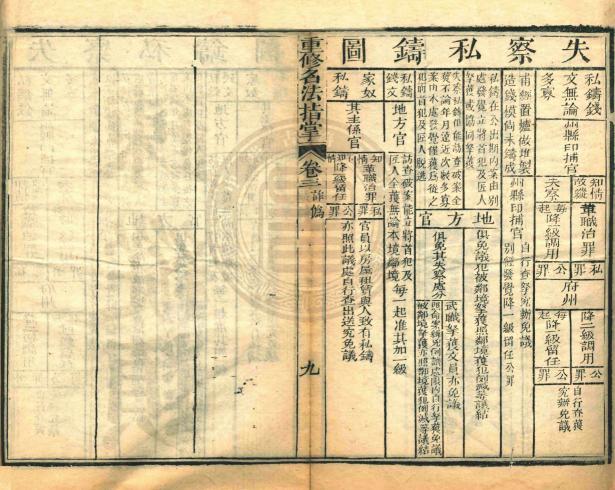
即	造	偽	重修	圖	總	官
防印記 龍騙財物 為數無容 道 徒三年 成 鄉情行用徒三年 成 經濟行用徒三年 成	等弊及十兩錢不及十千 從情行用徒三年 未 養糧 距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首 流三千里 冬藏]等 軍機 距騙財物為數多者 道 流三千里 《各藏]等非關	糧假冒官職 行用流三千里 為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 欽給關防事 從紋候 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 造 《	在 法指掌 卷三 業價	作騙 官招搖方 一個官招搖方 一個一級調用。 一個一年公罪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朱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徒一年 無所求為亦無憑約 無所求為亦無憑約 徒一年 假冒頂帶自補職官止圖鄉里光榮 徒一年	並未造有憑卻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 犯該 軍 無官而詐稱有官並冒稱現任官員姓名 罪以 下 近邊充軍

圖	FII	假	察	9	一个	大	圖		と	1	声
別經擊獲降二級調用降一級調用降一級調任	始行查拏或自訪绎降二級留任降一級留任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已經行用別經發覺	別經拏養降一級調用降一級留任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別經發覺始行查擊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罰俸一年罰俸九個月	朱經行用自行訪拏 免議 免議 免議	克法指掌《卷三·寄傳· 東役描摹 奸徒雕造 奸徒描摹 五	少铁財馬數無多例擬以流徒行此外別首從照本此等得馬數無多例首從照本此分別首從照本此分別首從照本此分別首從照本	行 經 為數多者分别首從機 經 双表語騙 又表語騙	同謀分財一以雕刻之人爲從與案内爲從並減首犯罪一等為私雕假印並無以避意之人爲首僅受些微價值代以起意之人爲首	代或意 爲他自 雕人行	語刷	描摹印信行罪以上邊達充軍

/-	鑄		李私	I.	巨冬	圖書	憲	時造	爲
鑄錢 講以尚未 及同流三千里	私鑄未成邊違充軍	不及十千一一新政發射防	上一次 十千而私鑄不 事候 不及事候	インナー	多·去上見三 卷三許偽	書割り、照達大一百柳號兩個月	翻	鹽外茶符	時憲首 「「「「」 「「」 「「」 「「」 「「」 「「」 「「」
里奏錢走三年	徒二年	放徒三年 徒二年半	但發新疆為 停工散局之後 停工散局之後 等五衛暖尚為 於三年	知情買使受雇挑水打炭		個月計場際成案		流三千里成未各減	而造
	不知者不当	#	校 一百 一百 察 一百 系	が打炭	*	案四川	i i	等	

国战台	生儿 白匹	公 重 44	屋 的一块	全站
地方官知情故縱華職羽罪 府州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京州 新俸一年 俱公罪 中千以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及川美太川至岸 和新制錢本例上減一等 為從流三千里 百萬五十當五銅錢當上鐵錢為首發邊遠充軍 百萬五十當五銅錢當上鐵錢為首發邊遠充軍 到私前	首 斯決家產 房主 知情受賄照為從治生房別合裝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但未首捕。	不及十千 發新疆為奴 徒三年 杖八十 教新疆為奴 徒三年 杖八十 教新疆為奴 徒三年	私鑄鉛錢十千 絞候 流三千里 快八十 大於查察 失於查察

造 重修 昌 官運船戸 灰帶 私 軍 官運船戸夾帶 賣 銀藥 失察剪邊錢攙和行使地方官每起罰俸一年 販 為 1). 銭!民 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别首從擬徒 前 凡將銀它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 私錢押運官 銅 銅 收買十 收買不及 收買貨賣均 收買十千 收買貨賣 銅鉛等物 或 偽造錫鉛 鐵 攪和行 等 銀水銀 販賣 干 使 私錢徒 以 以 均 十千尚未貨賣 句 徒三年 在十 **枷號兩個月** 上尚未貨賣 發雲貫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知情華職 上貨賣不及 州縣印捕官 雨捲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 不知情照失察私鑄例議處公罪自行查出究辨免議 及 三年同船 知情買使 爲從 私罪 自行查出完辦免議 不行查拏照私 干 知 各減一等 情不首杖八十 枷號 杖 徒 徒 發駐防為奴 二年半 三年 為從 知情買使 公罪 鑄例分别議處 月杖 錠踝外用銀皮包 百 流三千里 柳號兩個月 好



獄 越獄在逃各於本罪加二等 禁 罪 犯 在 人 刹 乘禁卒人等 無預 上穿穴 事 逃 謀 踰 逃並 穿穴 各三球縱 礼 事終監候情實 斯絞監候 斬殺立決 朝統立決 徒罪律應加二等問擬 軍流律應加二 杖管律應加二等問擬 徒罪律應加二等問擬 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 **杖**笞律應加 等問擬 等調發俱改 一首實 資烟瘴充軍 從實發烟季 從發伊犁 從實發 首發伊 首無粉論 即行正法 從發伊型為奴改足四千里首以為統候秋審級決 無論首裝俱 正法 俱 為殺侯首情實 比文 平為奴敗是四千里年為奴改足四千里 **瘴充**軍 為立 已女 為古法 是四千里 决

監 旨 斬在驗監 有一 官員 軍遣流徒 斬絞 首盗 於半年内盡行 投首供出同夥 質之人散寄外 笞杖人犯與干連應傷人及自傷 同 不論原 出同 夥越獨多人 B 兇 人於限內 盗 自行投歸 由 看守通 自行越 因變逸出 自 夥内 人未獲 犯 點 首 博等事 内 犯在獄傷人及自傷 流等犯强 尚 同 重犯致死滅 人命 犯在監 結 賄縱越獄 首之犯 逆之犯 自行投 之原犯係 盗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卷三珠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夥 反叛 原 反 走线 杖 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 越獄脫逃斬梟 悉照 獄如有 各 照原罪減一等發落 獄 減 百 照 草 脫逃斬 雖自投首仍照各本律例問 刦 秋審分别定 原擬治罪 一等發落 四分别殺傷 管獄官降 職 提 決 殺傷官弁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各犯 問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俱 私罪 獲拏 級留 提俟 首 淮 一例和 禁萃的維情 期 府州 兵殺傷事梟 首 孥 屬 親 服 有 原犯罪名定擬 任 自首例 照本犯 公 有獄官 擬 降 窩照賭開 越獄盗 分别完結 地方立決 拏獲即令拏獲地 方宮審報在拏獲 一罰俸九個 罰俸一 罰俸 級調 例局 六個 徒 犯被 用 年 月 月 年 别省 罪 俱

守 獄 富 受財故縱 代爲剃 逆重 凡叛 屬實即 在點 通線之人 禁卒徇情 四自内反獄 例 或倩人代字 主守不覺失囚 縱 自外入獄劫囚 死 前照所縱四罪全科本犯情實亦入情實本犯絞決及斬決以上亦照辦理斬絞重犯鬆放獄具以致脱逃將鬆放之禁卒嚴行監禁俟拏獲逃犯完明 管 獄 官 獄 頭並銷燬剌字之人俱 防範疎 革 放積具 留 革 與四同 ·司獄官典 減狱卒罪三等人 職 職 問 任 司狱官典 減不覺罪二 官役 六個 罰 罰 罪至死絞候 或托故擅 縱乘間潛逃 俱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至死滅四 頭四 Ti -ti 刀不能敵各免罪 疎縦 再 拏 穫 月 拏限 日以 減不覺罪二等 劑 林中 不逾 F 號 之案 開復 起和限一年 拏兒 照故 等 改爲降 頂帶收為革職留任 网网 不給捕 **総律與四同罪** 陷 仍革職 個月責四十 九個 罰 給 一級留任 四 限 能全獲 限 滅至 公罪 内何不月 等死止依 人捕得若四巴死 百日 罪公 道 板 罪公 年無過開復 全獲自擎養 他人捕獲或 校名 不 限内能 已死及自首 排無 不罰 站 四年無過 題請 題請開 行俸 頂哉 准其依律免罪 年無過 嚴 級級 開復 赤降二 留 調 Z. 及自首他 復 能 一名降 任用 一名降三烈調用 三名革職 公罪 不准免罪 以上俱公罪 一級調用 各減四罪 級留 公 任 艄 一利罪 協限地留 緝年方該 等 縱

前 重修 L 置 滿尚有一二名未: 那家正法及 縊天 調満份係有 正即官 未經 越 斬凌 越重 署事 越 擬定 越重府獄犯監 司 調如係有級可抵不致離 敗犯 希 笞 法 節 越 發 狱犯 官 免承緝處分 定限 新 徒 稱罪 降有 **邦無可疑捏** 罪無可疑即於題恭疎防文內聲明該犯應得罪名以憑照 五 言凡 見請限 候待質供證未確 赤竦 定 務暫期行 在署事期 個 作 元未 獲 及他人 拏 獲 日開 人名 華 祖 撰 在 孫 音 開 復 限 滿 子 限 的 是 獲 給 咨 引 員 華 者 俱 離 任 筋 舞 不 養 應 實 **重**惟 可 論名 四 限 多寡 行兼福管 月 此案正 縊死湖 故 故 偶 偶 内 個 17方 題 四 不獲獄承離應稱 新從 遇有 俱離任傷 米從 致 致 月題恭疎 管稿 有 府 官獄 有 鹏 顶 員有 疎 内 避照規革職 11 카니 越緣 得官事 脫 官 獄 有 那 繼 縱 有越獄之事照現任官例處分 任降限 官 華職 革職 不同 不同 罰 住 同城同城 齊 降 防督撫 俸六個月 罪難懸定 既管獄官例恭華拏問 俸 有狱官 罪 Ŧ.1 城 一年緝拏 五年 讨成 仍留 罪私 留 失察 托聽 司 緝督年 轉受報請 阻 **新任** 任 道貝 級韶調任用 泉司 府 道 獲全開 將原犯事由罪名逐細 公 公罪 係 **一个 罰罰罰降** 俸俸俸一 亦於文内 罪 府 穫 復 限 俱公罪 轉 哲 카니 道員罰俸三個 六一一級個年年留 照接例任 罰俸六 一罰俸九個 不限渝 罰俸 4 名降三級 一名華職公 調降年 , 編拏金獲開復逾限不穫萬 俸 11 聲明 分别議處 介 級 百日限内 個 香 但 俱 見之處恭 名名名名降降降罰 道 抽 月 徒 發往軍臺効 期 調用 督 月公罪 降降降 留降 個罰任級 月俸 油缸 紹 獲全 罪公 降級級級 年 嚴 流 一級級級 年留留調 任任用 具不 候獲 之犯無庸議本係伊任内心 逃犯交接 查如 四級 年 官照案稱聲 等犯越獄議處 俱 欽定給 罰俸三 調問 果供 カ贖罪 用 年罰 個罰 俸 月俸 例議處如係 罪公俱 給 公罪 容 任 個月 公罪 管照獄府獄有官及 泉司 證明 送部引 疎 敍 及司 俱和罪 俱公 罪 月党 知罪公俱 育 官獄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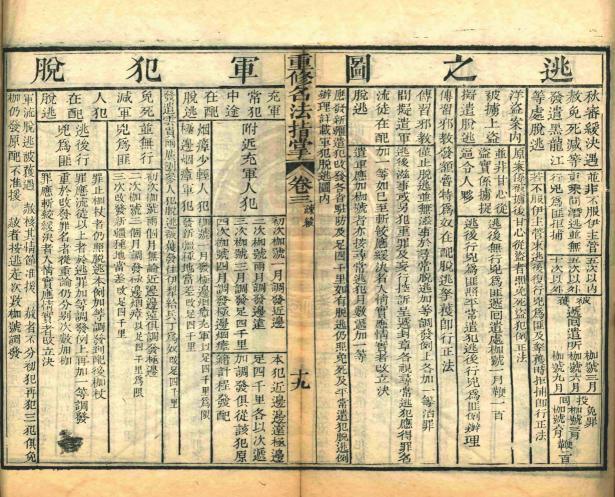
做死 監 局 保提禁官及輕罪人犯曾否取無機人犯所犯罪名所惠病症 名法 鄰境正佐 未獲 前 承 越獄 案 審 員 官 前官任内 管 1牛 則官已獲 10 官 狱 審定 **逾**限 以四下人 逾限不 二免議 验 取供 接緝官 一罰俸 降 影棒が 官 犯 免議 無重犯政失 之後 之 不 各官 確押 对对 級調 未貓 鑿罪無 可疑按其應得 双 有 後 年 政 個 名 拏獲越 用 供 口 渝 逾 月 獲犯 限起口之任到 月外华獲 六罰俸三個日 一門俸 及取 式 人三 限 接任官 杖笞犯 軍流 絞重犯 凌運斬 限 四罰俸三個月 降二級調用 展 7 罪 於 以三上名 獄 供 徒 乘間 級留任 未 能審 題結 限 取症 年 徒軍 越獄 **逾**限 多家 名數 無論 才也 後逾限不審定於 限一 雜 題 仍 脱 取保 季審官 月 督撫不聲明題報罰俸 水 定 九名十名以上不獲罰俸九個日本人名不獲罰俸九個日本人名不獲罰俸六個日本人 以非下犯 **恢**凌遲斬絞 逃 六罰俸六個月 不獲罰俸年 以三上人 八四 全獲 八罰俸六個 冰 罪果 能 脱逃 降一級留任 加一等名 名係 家料 華職 人每 案内 不 元結 輕 犯一每名 罰降革 行 言問 重 重 詳 茶 非太 俸 将 於 JE 用 題前例分別議處 かし 報罰 月 一級年調 從年一限再 人八降二級調用 以上革職 八罰俸 以上罰俸 犯監 二名以上加一 名 軍流徒罪等犯 不論 每 不養罰 個月 三限 連之人監斃 郑巴 一名加加 体 用 俸次以應陞之缺 案内 鉩 談 紫 俸 一個月 俸月月 個 军 将 俱 年 次次 月 公罪 罪公 年 将 俱公罪 **省料** 限剂 坚隆 以上華職 糸及 毎毎 密族 卷題 正 題之後免議 1751 連 不確保 处 降二 數多以次遞加 犯 和 名名 在事結具 鲱 監斃 級 四用 一級調用 紀年 松彩 二次 留 粉 監 任 留任公 我 議後題結在監 免之具事斃

			A.	Maria de la constation	THE PERSON NAMED IN		a business of the local College				
自	XT-	犯		罪	19	BRIGHT DE BRIGHT DE	圖			汉	1.6
降一級留任	應正法人犯中途自盡縣 改發內地之逃還擊獲州 降一級調用	他省遞解人犯罪應斬該 少差解役未加肘鎮中途自盡例降一級留任	失防之有獄官例 軍流 軍流	人犯在監自盡 核運斬絞立決 華職	名法指掌一卷三章	病故無論情實緩決派	卒入等有無凌書青聲召文嚴節聰以一月爲風秋審情實入犯病鼓州縣即行申詳習撫先行題報統以十 外解及輕罪人犯患病無人保管提禁散監身故 俱免議人犯帶病進監病故	人犯同時監斃而罪名各異者各照罪名分案議處 五人犯同時監斃而罪名各異者各照罪名分案議處 五人	狱以下人罰俸六個月一罰俸九個月二罰俸一年 四十管 凌湿!	化 人犯人罰俸三個月一罰俸六個月一罰俸九個月四	斃人犯人罰俸一個月人罰俸三個月人罰俸六個月四罰俸九個月監 斬殺一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多差解役已加財鎖	機照軍流以下人犯 其 罪名輕重照在獄	降二級調用	有狱官	香港有	- 日為限派員相騒研訊禁	議	以上 車職 以上如非一案人	八	副俸九個月 玉 罰俸一年

途	中解	押惠	圖	之	盡
12	審有確據 之親屬限一年距緝 医潜燕液四乳一等 机卡限内型 强解兵役减四罪一等 医胸外溃减四罪二等 医胸外溃减四罪二等 使法管解 短解兵役减四罪一等 医骨不准查辨 医胸外炎 医骨术性变形 医骨术性变形 医骨术性变形 医骨术性变形 医骨术性变形 医骨术性炎 医皮肤炎 医皮肤炎 医皮肤炎 医皮肤炎 医皮肤炎 医皮肤炎 医皮肤炎 医皮肤	審 以致脫逃 解審斯絞重犯中途脫逃原犯斬絞監候應精實者改為立決解審斯絞重犯中途脫逃原犯斬絞監候應精實者改為立決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原犯斬絞監候應精實者改為立決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原犯斬絞监候應精實者改為立決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原犯斬絞立決即行正法	が 100mm 10	看符跌斃溺斃按該犯罪名將原解官照監斃例府原解官照地方官之例議處地方官免議而並未知會地方官撥兵役看守自在坊店歇宿看守 遣軍流徒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在村莊坊店歇一斬絞入犯降一級調用降一級留任人犯遞至中途。地方官原解官人犯遞至中途上地方官原解官人犯遞至中途寄監自盡將該州縣管獄有獄各官照監犯自盡例議

啚 等處中途 尋常遺犯 脱逃例應 犯 發遣新 押 重犯 斬絞監 重犯中途 决不待時 流 犯 捕獲或 軍流徒 擬 候 逃 常遣 江疆 流 等 欧 係 新 犯 囚 處 但 在 受賄 百日 死及自首均 瘡 犯 罪如 及中 解 及由 罰俸 罰 罰 **浦**職 降 革職 眼 故 偶 俸半年 体 一級留任獲開復不 級留 級調用 係 縦 留任 途 途開放鎖 以致脱 故潛 纤 任 脱 無 依 偶 例 逃主 脱 法 **变革任** 獲開復不 法 囚 致 一拏限一級留在降網 回或 在 疎 管 替 兆 一寸押 囚 主守 酣 吧 脱押 在 鐐 吉丘 所 所 罰俸 府州 罰俸 罰体 **P**季 罰俸 罰 降 降 失四 百 治 保 保 解人等限內捕 体 一級留任 一級留任 級調用降一級留任 年 H 三月 甲 甲 日日 一年 年 無複 限滿 限内 限滿 限内 捕 律 何 例 不准寬免 罰俸一年 一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道員 一得開 獲降 留決 罰 拟 杖 杖 替之人各 作六月 各減 各 餘人各減一等 起意流二 屬 限 減 開復員 二等 一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一訓俸 復其 泉司 加 罰 罰俸六月 年時 等 免罪如 俸三月 初1 限 緝重 千里 號 年 司 内 獲犯 二兵役 處 一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開州 督無 係他 個 逃 分 犯 復州 及 代犯 亦例 不降

遣 才也 脱逃 竊窩竊 即脫逃 發遣 斬絞重犯中途 發遣 中途脫逃 未定罪名人 發遣新疆以上重犯中途脫逃限滿離任 接任官 逃 间 新隱造犯在論有無行兇為故未向伊主及看役告知實非逃走者在配用重加 兒死減等發逾五日等獲無若於五日內擊獲訊係在附近暫避並未還殿 脫 拏限内拏獲兔議解犯脱逃州縣府 役 巴 役 縦 流等 民行 與 限 脫 和解即 途脫逃 犯 直無行兇為 逃後行児為匪 並拏獲時拒捕 及拒捕情事 匪並拏 同 中途脱 逃該管官 種 将鄰境州縣議處 犯遞至鄰境未交之先途路 管之人中途脫逃該管官罰 祖 役 囘犯未疎 《金三頭級 供證確鑿罪無可疑該按應得罪名照例議處 愈差護解各官 供證未確罪難懸擬 五次以外 犯該斯 五次以内 限滿不獲罰 逃即 III 用犯言徒罪獨同配所**柳號一年** 事殺監候改立決 以外 照逃犯應得罪名 失愈差官罰俸六 三個月杖 照已到即辦理 絞情實者改立決 管杖憑回 緩決者入情質 立決者即正 同型 遞回遣所枷號三月 俸一年 者如有級 兔差官免議 依法管解偶 所用重加加 照失察書役犯贓例 解役受賄故 百如 即所柳號九個月 輕一百遇 再脱逃拏獲即行正法 柳號 個月 限 先照軍流人犯議處俟獲犯審明改議 笞杖遁囘遺處枷號兩月 徒罪過回遣處加 軍流遣改被候 可抵不致離在仍限一年緝 紹議處 號九個 一月 致疎 縱革 個 將原愈差官議處若已交 C 後罰体 限一 職 脫 柳號三月 免罪 議 治 服 年新筝 罪例 處 號三月 降革完給 俱鞭一百 赦不赦 或 俱鞭一百 限 個 滿 有事 柳號 不



流犯 涂 徒犯 脫逃 在毗 中 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學獲 曾經傷人及行刦二次以上之夥盗聞拏投首 由黑龍江吉林減 軍流人犯逃後行兇殺人為匪犯該斬殺仍按律定擬應監侯者監 傳習別教 高家盜線聞拏投首 木傷入之首盜聞學投首 脫犯中 發 治 在 教問處遺軍流徒在 原犯 画出 加 品 脫逃 犯徒 [0] 宜原籍並無產業皆甲 回原籍追完後照應配地力發剛 同原籍追完後照應配地力發剛 流三千里者改附近充軍 流二千里者改二千五百里 流二千五百里者改三千里 免死減流者改近邊充軍 部 印在 答行各省 间 者加 内地充軍擬流之盜犯通五日季獲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 TEL 五十 配脫逃分别有無滋 發新 地 二年半年半年 力定驛發配 加管東 四 次枷號三月 一次枷號一月 次二村加 和例 改四發項 分從新拘役 號兩 浴事新 總徒四年者加為 有應追 鸭 遣 充 事辦理詳載造犯脫逃圖內 看役告知實并逃走者俱發 奴如再脫逃拏獲即行正法 並未遠屬或偶有事故未向 若於五日内 月 徒五四 可以改發即技表加一等改發應發之地與犯籍相近又無別處 在即脫逃本例 旨正法 奴者改 14 就現配地方計 從犯籍計程發配 五年者加爲淮上者加爲淮上 解發配 銀 計 兩 加 丰 原 面刺 **子獲訊係** 石口 外遣二 有産 或 脫 程發配 二千里年 分别辦理 身犯該 逃圖內 在 附付 項巴 可賠 如表内 伊 近 決候 字例 給官 面 主及 移

遣 軍 軍流尋常 軍 遣 徒犯在 軍流 地方官拏獲鄉境侧應正法遣犯 遣犯脱逃 脱逃無論是否攜帶 軍流及尋常遣犯同 中途脱逃 及中途脱 **逓籍管**束 罪 心官常 如 官 百日日 係 海事 逃後 逃後 滋事 逃後 員 北 逃 犯在 等 **派撥各衙門充當夫役脱逃無將** 谷 给 配及 主守 shi **亥行呈控** 受賄 隱 房主 内拏獲免議 越分呈遞封章 主守 配 主 沙 軍 围 守 主 分 及押解人 看守 押 門巴 鄉保等 流遣犯出關印文及各項執照者降四 統逃 不報 一鄰佑 一鄰佑 鄉保 鄰 郊 鄉 鄉 解兵役 所主守 保 尋常逃遣軍流 佑 化 原案 保 妻 日 等 等 甲 不满限 校六十每二名 降 革職 降 專管官 容留既容留 权八十 林八十 本留照知情藏世罪人徒三年知而 本留照知情藏世罪人徒三年知而 林 容留照知情藏匿罪人再加 罪止杖一 六名以上 一名 杖六 一級留 百 永及 総 名杖八 一名以 級 私 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 每一名加一 犯每 調用 習 罪 名 部与引一 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人就本犯罪一等知而 任 任 罪私 罪公 名加 百 降 罰俸 專管 一名紀錄 一次 降二 本管官該處兼轄官免議 罰俸一年 罰俸 兼 隆二 自 罪革役 降二級調 同 均 等罪止滿徒 一等知而杖八十 轄官 級留 級留 省 首仍 給 罪受財 級六名以上送 一級留任 年 限 等和有 引 任 任 依 如 百 用 一百 級調 失 計 係 日 杖八 杖 囚 ル 以 他 迫 罰俸 罰俸 罰俸六 兼轄 用私罪 私 本任內 罪 俱 律 A 捕 百 百 准按 降二級調 本兼 官 在法從重論 治 捕獲或四已 账 財 受 以 非兼轄官據 年 個 年 罪故縱 材 名給子 如 月 能 有 屬 自 逃 者 實 容 容 僕 子 者 捕 遣 俱公罪 加 均免議及 得 外、孫 到 與 死 應 應 未 免 餘夫 囚 及 除 輕餘 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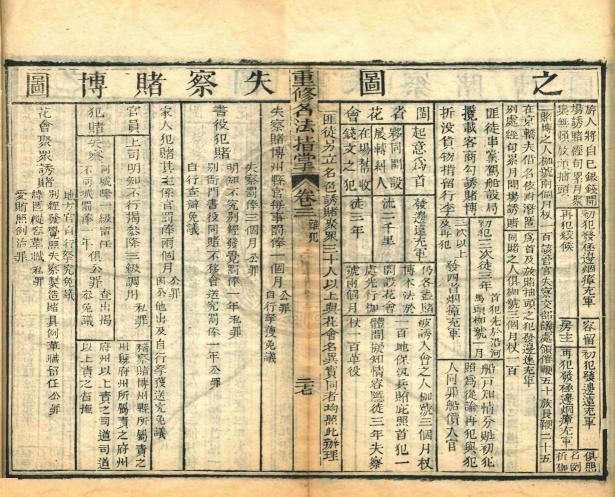
圖 逃 酱 如係擔 地方官 受賄 隐匿不報 遞籍 徒犯私间原籍 徒犯派撥各衙門充當夫役 逃後安控原案 徒 **圣一款** 秦贼肆。 分呈遞封章 逃 重 犯 故鄉 獲 白日 名 不養按未獲 管 數議 免議 再 和恭 年 筝 再 不刀 束 限内拏 一不獲 称 限 限 獲 處 鄰境逃徒 地方官自行拏養免議失於查拏罰俸 官 專 阴 藥迷人 反 常各犯逃後妄控原案呈遞封章 省 幸稱之回民發遣 年 滿 造及 數無 叛逆 出使官 妖言 名堂 二名降 多寡名 降二級留 **菲職拏問** 『泽 不獲降 作举 小青 朱 同 脫 H 逃 級留任 山 青 級 一降二級留 罰俸一 專管官 罰俸 五名以上 四 調用 每 脱逃本管官照例議處兼轄官免議 名以下 一級留 疆以發 1E 536 採生折割 級 許傳 妄言煽 罪官 俱 名 公 留 年 年 到 光也 TE 任 任 官 内 西巴 EI 錄 罰体 降 罰俸 語旨 信 脫地 罰俸六個 兼轄 罰俸 邝举 罰 降 二級調 降 一級的任 挑 之遺犯脱逃拏獲例應 俸六個 級留任 次 俸 年 年 級留 級留 官 年 軍 敬兼 華官 查出揭 恭 免議 俱 官 轄 兼 月 專管各官處分與徒 私鹽 走漏 商漁船 非兼轄均免議 兼轄官據實揭報免議 罰俸人個月 罰俸 罪 以 專管官革職绎 藥殺人 公罪 一其開復 緝拏限 子如有木和和 按 115 年 主 夾帶違禁物 子 罪 逃者未 開 限 復 不 内 JE. 轄 員為專管 以 間 無跳庸脱 全獲准 华 法者 獲 收管之 私 訊 為兼 照 犯脫 議而 14 案 公罪 例 妻

圖事生	犯解某	圖分處逃脫押保
教唆人犯通同搶奪照白畫搶奪律治罪 教唆人犯通同搶奪照白畫搶奪律治罪 本經取結或以致病故 一名徒一年 地 一名罰俸一年 俱取結後犯人表 一名徒一年 地 一名罰俸一年 俱取結後犯人表 一名徒一年 地 一名罰俸一年 俱取結後犯人 一名徒一年 地 一名罰俸一年 俱取結後犯人 一名 一年 但取結後犯人 一年 一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財生事地方官已經申報免議。司道府不行查辦降一級調用俱私罪辱官訴地方官。經難除二級調用。正司未經察出罰俸一年及罪解犯經、法解犯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照照犯斬罪正法示眾解犯經、法解犯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照原犯斬罪正法示眾	事流遣犯 降一級留任 限一年

逃 惠修 置 事 逃 才也 名法 各項逃犯 逃後另 案另 逆重案 私 遣 軍. 捕 遊 犯 緝 H 並 軍 逗遛在境 屬貝藏 不及半月免議 籍 非 流遣 E 10 流 各州縣 年底申 未申 奏日後獲 是年曾在境 儒 州 指掌 八首告獲犯 謀 犯 發 拏别經 解 地 犯脫 各 逆 礼 覺 免議 方官 於查 行拏 報以前 图 縣官知情聽其隱藏 謀 重 項 查 罚 軍流及尋常遣犯 例應正法之逃遣 罪應斬殺人犯 無藏 犯審 其謀逆已成 管 專所配 犯遺重情 犯遺流軍 内 才無 經旁 司 歌逆已成者仍 程官處分依次 第 一陳縱 降二 降一 革 罪 降 所咨緝 巴 具 图 不查 應凌遲 職 奉 革 級調用 級調用 降 級 到 出 職 調 一級留任 揭 配 用 甌 赤肾 **小** 派滅滅若能 華職留 降 該 降三級調用 罪 降 事 查 降 地方官失察 罰俸六個月 應斬梟 一拏在 旭 二級留任 以後 罰 降二級調用 級留任 一級留任 俸 11.1 級留 體 仁 滋 於 治罪 年 罰俸一 任 18年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另犯後自行拏獲俱免議 罪 未 所容 公野 公計 公罪 應斬決 过具 三級留任 罰俸一年 奉 罰俸九個月 華職治罪 絹 年 到 知情窩隱 园 凹 罪應統 罰俸 降 罰俸六個 查 事 罰俸九個日 督無 罰俸六個目 二級留任 拏 俱公罪 年 後 在 决 燈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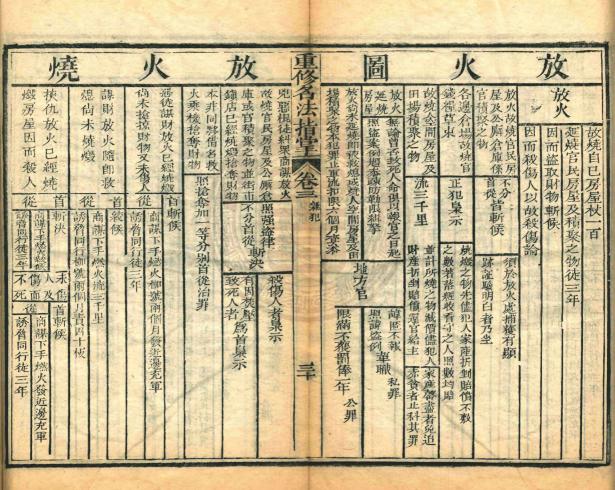
				圖	之		若	潛
The state of the s	进 縣 数+	中州	各 奉	犯人	境鄰	獲拏	境鄰入	竄犯案
本 实		现要把李薇 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各法指掌《卷三·噪縱》 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犯一名 紀錄二次	逃徒一名 紀錄一次	不爲協稱。人犯人犯」均降一級留任罪	轄不急往拏 命盗等柴重犯 均降三級調用

賭 重修名法指掌 偶然聚會開場窩購 賭博不分兵民 付留之人抽 左右緊鄰出首照例給賞通同狗隱杖一百輪錢者據實出首兒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 博凡門牌博假打馬引 旬界月野 屡次聚點及經旬累月開 革職协責 豆真 銀錢開 卷三雜犯 無名 牌擲骰均革 **筝獲牌骰見發有**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再犯流三千里 初犯徒三年 海治罪 職滿杖枷號三個月汞不敘用 供出 場者發鳥層木齊等處効力贖罪 存留開場賭博之人 監生生員賭博問發爲民治罪 **宁板** 總甲笞五十 奴僕犯賭家主係官交部議處係平入責 出首或賭博中 雞坑蟋蟀盆壓賣之類皆是賭飲 百得財准枉法論罪止滿徒 將 出賭具之人照販賣賭具 华充賞一 人出首者自首免罪 初犯徒二年 冉犯徒三年 半入官



賣 造 賭 名法指掌 販賣紙 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減 容留製造 藏匿造賭器具照販賣為從例徒三年 本 描 造賣紙牌骰子 拏之員免議 她方保甲知情不首杖一 有緊鄰據實出首照例給資间隱不首杖一百得財准枉法論罪 犯自首及同居父兄伯叔等出首俱准 境製造之人攜往 畫 舊製賭具 販賣行用 鄰境賭 失察民間 紙牌照造賣之犯減 牌骰子道 末 款不知情 知情包庇 貪得重租 具在本境 之員紹 管 首先等 卷三雜犯 經鄰境拏獲 存留賭 免議 從首 湖 民人徒三年里 金张 加口 百受財准枉法論罪止流三 民人發邊達充軍 鄰境拏獲之員 具 販賣 境販賣經本境訪拏鄰境差役能協同拏獲協 华年以内照販賣為從例徒三年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年以内照製造爲從例流二千里 一年以外與首犯一例發邊達充軍 級 次 等 本管州縣及吏目典史 なと 地方官 前官任內製造後任官攀獲但未販賣行用亦照此 具始將造賣之人等獲免其失察處分毋庸議敘 議紋如後官任內已經販賣行用或因審案究出賭 等 免罪 罰俸一個月 旅旅 棒三個月 紀錄 人發邊遠充軍 人發邊達充軍 人發極邊烟瘴 起 次 T. 紀鈴二次 里 均 均革職留任 降 賣賭具為 紀錄三次 族人照例折 三起 正徒三年 級留任 四起 力口 之族人 俱公罪 加山 一級

圖 員與解 當 典 失火延燒官民房屋至二百間以上加枷號三個月至一百間加枷號兩個月 賭 等 獲 書 官府公解及倉庫失火徒二年 自外失火延焼者減三等 **安**小延焼官民房屋笞五十 常人因火而盜 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 拏 問 敘 製冒 具煌 察 官 官 都火延焼 自行失火燒燬 焼自己房屋笞四十 店彩乘失火將貴重貨物隱匿盜賣按原物價值計貼准竊盜論追物給主 除 並 揑拏 革職 請 稱獲 稱 不未 存 私罪 降一級調用和 仍降一級調用罪 取倉庫財物以常人盜論 卷三雜 同轉報降 照原典價值酌照數照 以值一當五照一按月扣 減十分之二 原典價值計算 利巴 一級調用私失於 凡人杖一 不分首從以監守盜論 字衛者但見火起不得離所守遠者杖 於倉庫内燃火雖不失火杖八十點放花爆杖一 償 百 之道員罰俸六個月俱公罪查出揭 滿當重之分 棉花等粗 罪坐所由失火之人 麥豆 道員 府州 斯 Fi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III. 給還十分之三 照原典價入 均於失火處枷示 分之三 原典價給還 罪 公 俱 折 一百 条免議 查出揭 除利息 均不扣 百



虚 重修 圖 圖 焼燬 挾仇放火當被救燒尚未 首發近邊充軍 城内 失漕火船 圖財挾仇故燒空地問 失火照五城失火例 議處地方 挾 居朋房及田場積聚之物 孙村联野内並不毗連民 及場圍推積柴草等物 方民居失火又 t **愁並非有心殺人** 有 押運官 惡徒放火地方保甲人等 監計並無失 有駐約佐雜地方 無駐約住雞地方 官署玄卷册籍 欲焼燬房屋柴草洩 心燒死一家三三命 以致燒煨降 甲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 延焼支册倉獄 各三雜犯 該 管 官 居 百間 間以 從徒三年 間 竟和 號兩個月流三重 首犯徒三年 罰俸一年 致死一家 按律擬以 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野泉從終決 事屬相因各從其重者議結 級留任地方官 不即赴授撲城協力檢绎文武官弁照例 失財物照監守不慎例議處 疎失照多差解從中途脱逃例假其 一二命 斯決凌遲 俱柳號兩個月 致被焚降 首斬決 為從各減一等當被救熄又各減一等 延焼别船罰俸一 從商課下 終調用 铅任 尚未延焼 級調用 年 手燃火殺倭 府道州員 年 分别 議處

					Jacob Deep Control of S
硝	販	煎	多国	戲	夜
不本 省 私	首報者 無	硝頓煎地	夜戲	唱懸塔當鄉	城市
過十斤附近苗疆呈買每次即職一銀匠藥鋪樂坊需用硝礦呈販硝磺合成火藥賣與鹽徒	除免罪外情杖不古杖一	村 古 本	地方交武官失於查察罰俸一年	保地方	爲首之人
近苗疆呈買每次成火藥賣與鹽徒	7. 小丁 百 秋一百 秋一百 平 4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一年 上午	官失於查	拏 查 行 不	三 上上 东
附近苗疆呈買每次不得過五部樂坊需用稍頭呈明地方官合成火藥賣與鹽徒數多寡發	下。	勝 <u>佐</u> 以 四十 斤	祭訓俸	應 運 選 様 八 十	制律杖一百枷続一個月
不得過五斤違者始數多寡發近邊充軍不問斤強等		佐 斤五 十		1 有限制 1回	號
斤違者治罪	大官價 齿 指 以 情 不 首	流 以五上上 广		勒借索端	月月
過五 斤違者治罪 京發近邊充軍	五 法犯本	里千一斤		照索許例治罪	市 州 高
繳銷	追給賞 從重論 從重論	遊 斤一百	4 1	例治	機
每 次	等	充近 以二 上 岸	東世 墓	19E	草文

圖 硝 帶器械 報部開空之山 砌 匪 零煎硝斤出賣 私煎硫磺發賣 回積稍斤發賣 私煎硫硝發賣 不報部開空之山 夥小 人無論 謹案 有無攜 磺非捕 徒私 百觔 在 些 等多 財産 同 販 限 初恭限內獲犯及牛 罰俸一年 與犯 個月題恭疎防 一年 緝拏 不獲 察 一年緝拿不被 合成 年 卷 降 州縣印補官 一級調用 同 級督任罰俸一年 雜 罪至死減一等俟軍務完故 通行 犯 礴 降一級留 降 兼轄官 降 州縣印 照所降之級調用 接濟 觔 嗣 一級留任 一級留任 捕 賊 任 地 途 通 降一 罰俸一年 役包庇 察過境 僅止夫 境販賣 罰俸一年 罰俸八個月 府州 **承**人 級留任 通 罰 降 州縣印捕官 彩工 俸 級留任 一級調用 論 码 砲 徒 年. 知 仍照舊例 有黄 重 罰俸三個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 道員 罰俸六個月 情 一罰俸一年 位 邊充軍多至三 無論 | 罰俸六個月 兼轄官 降 故 例處斬妻子 年每十前 一級留任 縱及隱匿 E A 月 辦 免死拏自議辨獲行 **罪**俱以 **公上** 興 俱上 加

圖敘	議不	黃 硝	夏圖之	分
思施 野應斯泉·斯決者每名加一 野應斯泉·斯決者每名加一	起獲稍磺 與販人犯紀錄三次加一級	學養本地十名以上三名以上	方官吏兵役知情故縱不知情 南民於賊匪接以同謀論 不知情 南民於賊匪接以同謀論 不知情 廣縣賣濟賊 罪 即情故縱 不知情 華職提問 東廣斯南民於賊匪接以同謀論 不知情 東處所私將硝交 刑部治 華職提問 東東 一	出洋貿易 不知情華職 公
請。一級三名以上送部引	級 加二級 加三級	二次紀錄三次加一級二次紀錄三次加一級	格五級調用 降五級調用 所列 所列 所列 所列 所列 所列 所列 所列 所列 所列	野
照定例辦理外其	送部引見		(A) 第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A) 第一人 (A) 第一 (A) 第 (A) 第 (A) 第 (A) 第 (A) 第 (A) 第 (A) 第 (A) (留任

重修 晑 鍋 等議以 與犯人同罪計號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以上 廣 違 禾ム 守 **建**曲 隨 開 地 辦 調 出 役知情徇隱滅犯人 法指 販黑鉛照私販硝 之地 川兼 产 禁 設 同 **沙**門 D 分别軍流徒杖 照 黑 官 官 開 烟 私 失察 降 鉛省 方官議處關津险 免議如能拏獲鄰境私販 轄官降二 百 館 建 食 失 失 種 三級留任兼轄官罰俸 斤以 於 於 罌 數多寡 肆 鍋 無 分如有私 硝磺例議處如由厰 員等 查 禁 粟 論 行 級留任以 罪 遞 磺 拏 11-跴 花 獲 加 自 雜 照違 照違 販偷漏沿途經 柳號 照賭 等受財故縱香竣仍 每案罰俸 每一案降 + 纪 案紀錄 三案降 口專司 等治罪兵獲以杜兵 斤至百斤 网 博 制 個 制律杖一百 例 虚分雖 律杖 稽查 内偷 大 月杖 二年如失察差役包庇該管 枷 次 個 彩及 級 鉛並獲亦照拏獲私 地方官 次遞加 數多 漏私 月 調 留 如 過及差役包庇失察之州 一自 兩 百 係 有失察偷 任 個 公罪不 以 製雞自用不多者不在 酉匀 畝數過多者 販者將嚴員照失察偷 准其照舊販運 辦理此等案件 月 加 役妄拏訛許等弊俟軍務 房主 枷 准抵銷 號 漏照經過地 一知情者 彭 販 华 硝 自 仍須 房屋 行訓 官 縣 ||斧 人 禁例 人官 漏 EI 石口 础 級 稍 加 究 並

賣 私 運販

擔馱

年 面

官鹽

鹽地

發賣轉

首

照船

商民

從

竊

商

有軍器者加 犯無引私鹽 窩藏寄頓 号 領 三等 等 流三千 流 徒 一私鹽 三年半

徒三年

二千里 里

入官不私 八司 養鹽 罪不人事 論許不 發 追止 獲理

私 煎 貨 賣 若 起

舊引影射 運官 者

哈 同

餘鹽

或

將

法

以 故坐

攀指 見獲 不獲鹽不



外照私鹽

加

等治罪

兵備夾帶

私

及通

后他

人照

引

同

盗家長財

意通

同

船

戸

盜 刺

竊盗罪

一等

將官鹽機和沙土

售賣者杖

計脏科

加

祢

號 例 脑

兩

字

南

五年機杖者鎖緊三年如釋放後復犯照原限遞加二年

湖北兩省與販私鹽罪應擬徒之犯毋庸解配在籍鎖緊鎖杆 石塾

鹽 圖 重修 殺傷罪人科 越境興販私鹽至三 如拒捕照罪人拒捕 收買屑城官 賣只許性路不許 貨賣查的實非 私鹽 興 軍器 帶 聚 兵民 商 斤以 罪二等 有 販 深 雇募巡役造册送部如 LI 以 上 無依者 曾带有軍都 帶有軍器不 指捕殺人不 不帶軍器不會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本律定疑 断若僅報縣 鹽越 浦傷 難 私泉 境 於 凡 船裝並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如有違犯 私鹽 本 傷以上 近邊充軍 殺人斬倭 區史 施二千 斯倭 附近充軍 爲從各減一 斬候 斬候 斬決 流候 紋候 爲首 質發四省烟窟 州縣 人 至折 有 里 里 名以 因 報 駁 絞 緝 明驗 ررا 等 候 凡闘論 私與 事決 絞候 為從下手殺人 向老幼 名供 明買 仍 販賣 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 實註 贈 以 五 本 出 自 匪 私鹽 罪科 相 將 狐 何 每日赴場買鹽 一下手傷人 殺傷依 絞候 斬候 處 數 獨 該 下 發四省烟潭 及 斷 零 至 犯 如 身 星 加 耶 不 = 販 有残 收買 拼 百 私 賣贈 流二千 統三千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爲從未下 斤 拒 疾 四 姓名者 數在 定 捕 並 擬 及擅 斤挑 里 帰 里 手 若 姓 蛇 仍

重修 置 隨同 閘 豪 私鹽 失察 属門属 眾 上拒捕 贈聚界 雖無夾帶私鹽 拒 聚界持械 **囘空糧船** 挂 境販賣後經別處發覺人夥 兵仗響器 私鹽經由 敵官兵 人以 法 日 貝友 旗 駕 强 之族 關 府選等官 鹽 和贈 號 大 關 境 印捕官 擅 角沿 徒 過境 通属州 頭舵 不服 夾帶 丁 拒 併計 聚 用 張 等旨不能捡獲 州 拒 職 頭舵 並無在 縣更目 盤查 拒傷 私鹽 但關 拒 人等 拒敵不會傷 降 個 訓俸 降 傷 商友 月 級 次 級 級 官 照兵 查恭 年 徒三年 柳號 和例分别治罪 典史 柳 發近邊充軍 留 小夥 私鹽 兵殺人 號 任 級 次 耶哉 民聚聚販 月 兩 英祭印捕官 罰俸一 拏 勒 緝年 人紋候 後不學紹 個 初限 影俸一 斬候 斬決 斬梟 為首 罰俸六個月開復 兼 專管官 初限不獲 者不坐未受賄 不知 月 轄省 年 不獲 情 虽惟 窩溅寄 或電丁將鹽私賣與 帶私鹽及賣私之人俱 兵役受賄 絹祭 再队 不獲 脱りを設隆 11年 及半 仍帶降 不関 罰俸六 罰俸 私鹽抵銷 年 又限满 大點 小等 糸及 間隱以但夾 開復拏獲別案 頓 一年 為從 絞候 流三千里 實發四省烟瘴 斬洪 調 個月 留 職 縱 罰俸 用 1年 任 留任 不獲各照 處分解拏 放 無獲按限 俱公罪 級留 一年 等 獲 美 俱公罪 等流二千 杖 重 計 徒 任 邶 役之兵事 論班 私售之 龍丁 俱公罪 四次 降三級調用 三次 降二級調用公理 年 百 الا 販 枉法 私 **一般是** 一般是 一般 是 一般 馬 奴 馬 奴 男 の の 等 犁鳥曾 俱發伊 里 11. 候

圖	敘 講	私組	重修		引作	之	分
地方官整飾有方官引一和無應然之案 紀錄二次	語	歷 五起不論係滿即壓 每按三起照此遞加 大夥私 四起加二級 十二起加二級 十二起加二級 十二起加二級 十二起加二級	卷三月	民指為私販拷審拖累,未致死降一級調用 民指為私販拷審拖累,未致死降一級調用 但目 申民及外來 貿易平 致死照誣良為盜例華職	為開 開 開 性 管 に で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職	大察工夫 無轄官 降一級調用公罪 整衛役私行煎販管 阿三級調用自行前 解經詳報 [四三級開任] 與實 [四三級調用自行前 解經詳報 [四三級留任] [四三級開展] 李宪辦 不能養犯 華職 私罪 [四三級問任] 與 [四三級問任] [四三級問任] 與 [四三級問任] [四三級] [四三級問任] [四三級問任] [四三級]

	可	
「		學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即變價報解分別議 學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即變價報所 一小定為三等六兩 五兩 四兩一半質約 整八兩麵七兩部六兩 五兩 四兩州縣官照中等價 一十一次為三等六兩 五兩 四兩州縣官照中等價 一十一次為三等六兩 五兩 四兩州縣官照中等價 一十一次,以致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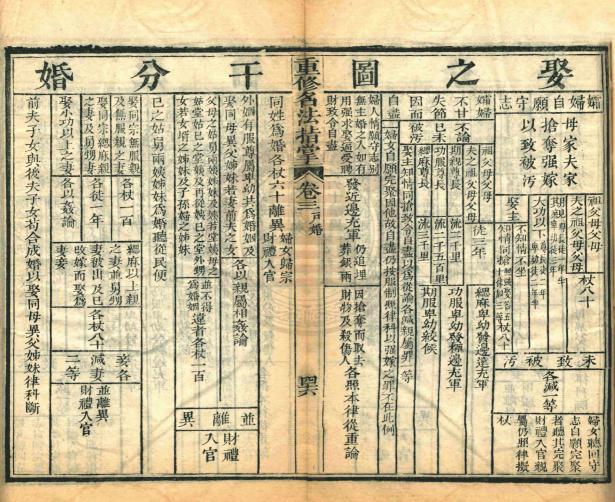
籍 漏 脫 相冒合戸附籍 許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發邊遠充軍 許軍作民 冒民脱匠避重就輕官司妄准脱免及變亂版籍杖八十 改正當差 將另居親属隱 將他人隱蔽在戸 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戸 **育合戸附籍** 不另報立籍及相 一戸全不附籍 各滅他人二等 他戸有賦役杖一百 他戸無賦役杖八十 無賦役家長杖八十 有賦役家長杖一百 谷三戸婚 答五十一杖六十 杖七十一杖八十 杖九十 雅杖一百 戸室五戸十戸 無賦役杖六十 有賦役杖八十 十五戸 准附籍當差 三十戸三十五戸三十戸 理 改正立戸 所 别籍當差 並與同罪 隱之人

收留迷失 收 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 相當之姓 無子者許 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杖 妻妾子孫 自收留為奴婢 養同宗 凡立嫡子違法杖八十嫡妻年 **冒認**迷失在逃 暫時隱藏在 留在逃 人去亡無子守志者憑族其改嫁者去家財產及原有收企並聽前 崩 勒令歸宗 立於 令同宗 耶穆 先儘同 父 周親 次及大小功總 同宗而尊单失序 以下遺棄小兒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 マー女 奴婢 女义 一父母有子而捨 家 亦如賣與人之非。 女 婢 一亂宗族 卷三戸婚 長為奴婢 並杖八十 他人奴婢权 賣 爲 婵 奴 徒 徒三年 徒二年 徒 爲妻妾子孫徒一 及同 二年 二年 之家為主 姓為嗣立嗣之後生子其家産與原立丁均分 杖 子女奴婢逃者仍利逃罪 徒三年 百 4 4 買者 五十以上無子得立無長子 百 賣 安 爲 孫 自 母發有付 知情 徒一 徒二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 歸宗 其子 年 刨 年 親 所養父母收管 半 追價人官 減犯人罪一等 放從具 本宗 養 許將分得財產搞 子本 麻如俱無力許擇立遠房 給親完聚 被賣之人不 各減 型 重者自從重論 被賣 一姓子情 型 生 在 一等逃罪 不知者不 逃 母岩 坐 之人 無 所 歸 分則 子養 些 宗 回 夫 欲父

產 圖 居父母喪兄弟别 私擅用本家財物 同居卑幼 因 已婚 子立應繼之人爲嗣 **加**父母父母在子 子 分則異居 居尊長應分與鬼 擇 兩 是實者屬合照存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父立 繼者准為未婚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 其或擇賢擇愛若於倫序不 許宗族告爭官司受理 Thi 不由尊 死從族長依例 故業已成立婦雖未孀守 故 財產勒合承繼或然思擇繼以致涉訟地方官立即懲 /婦能 媚守 而因出 能以女身守志 贅其松壻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産均 不問 秋八十 极一百 答二十 断令立繼 土兩 命凡爭產謀 後之親聽其告官 係五年之上或雖 妻安姆 有嫌 與数生子均分至戸經財産果無同宗應繼之人親 承繼兩房宗朓 陣上 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为坐 答三十答四十 須加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二十兩 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内擇賢擇 11 三士兩 繼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 爲立後若獨子夫亡 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 四一兩 曾五土杖六十 依不許繼子及本生父母用計逼 義男女壻為所後之親喜 仍酌分財産 爲立 俱應 後 分数生之了 至两 子兩七十兩 若 叉無别 父母許合分析者聽 杖七十杖八十 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昭 族中 依 立分書已定出賣文 子量與华分如别無 無昭 相 子應為其父 愛聽 其繼 穆 秋斗 八十两 應為立 悦 從 相 聽 當 嗣聽 治 其 女承受 分如 上表言 华两 其 父周 而 仍將 便 可 後 並 未 逐 F 和日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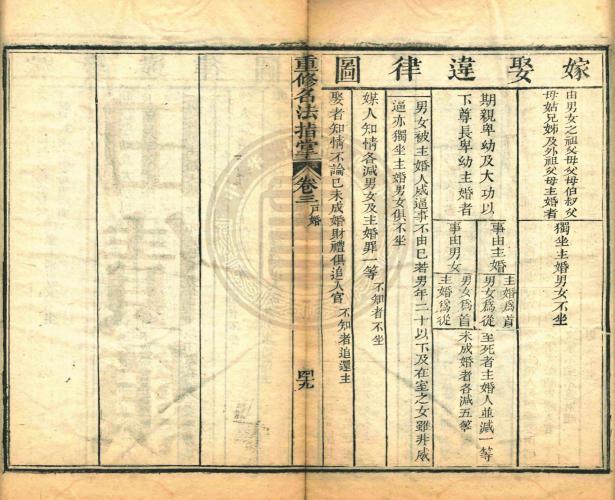
置 途聚眾行兇 邀搶人財 與人為妻妾 將妻妾典雇 殘疾老幼庶出過房 追財禮 無者從餘親主婚 嫁娶皆由祖父母 爲妻妾 典雇女與人 卑幼在外共祖 知各從所願 左養者兩家明白 男女定婚之初或 已定未成親而男女身故者不 去上攜玄道人其女從母主婚 若瞰起程中 後設詞託故 將妻妾作姊 與後大奪回者即搶奪律徒三年 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强搶照强娶律城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大而女家 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達者杖八十 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 本安使女名 妹嫁 麦姜安作 公然領 好及將 死罪外俱發近邊充軍 杖 父母主婚俱 父母父 百百 通 有 婦女不坐 安妻 坤 曾受聘財 許嫁已報 照言馬伊治罪 伯叔父母姑兄姊 女家妄官杖八十 婚之類男家妄冒如親男定婚却 殘疾令弟兄相見而以 女家妄冒如女有殘疾合姊妹相 之男家知情與同罪財職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 師前去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仍從後去 前而 **法成婚女家主婚** 書或 知 不 而典娶者與同罪財禮人官 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並離異 邀搶罪同僅止知情媒 文家主婚人笞五十 離異如所冒之男女先已聘許 **小如之仍令娶前女後** 而卑幼不知自 仍依原定已成 黑 見而 與義男成婚或有 以發疾女成 娶妻已成者 婚而男 用此律

女	家	喪	社居	惠	圖	壻	ジ	K	妻	抑
好	妻妾果願守志夫	居災母屬好及去震居災母婦兄姊妻而	京村 大名 大	名法指掌	父母逐壻改嫁	之情而贅娶	逐入贅之婿嫁	妻更娶妻	在以妾爲妻	以妻爲妾
安家主婚改嫁 夫家無主婚之人 夫家	妻妾果願守志夫家祖父母父母强嫁夫妻服滿女之祖父母父母强嫁	次大要 次大要 校来而嫁娶 女人十	端关亡再游 居居实典于居父母要而娶妾 居居实典于居父母要而娶妾 村八十	卷三戸婚	非通同不坐	俱杖 百		杖九十發娶之妻	杖九十	杖一百
夫家疏違親屬强搶 校八十	然文子期親女九十一婦人及娶者俱不坐	不離異 妾不坐	離知而共為婚姻各減五等財體入官	噩	婚	成各減五等財體入官其女斷付前	未	麦	14. 美国中心党员大台联及郑军强 全部 。	40年 20年 1811年



區	要	4 女	家 1	禺	非	重修	匿		え		3	Z.
與良人為去	人為妻妾女家主婚與奴娶夏家長	逃走婦女為妻妾	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	僧道娶妻妾杖八十還	交武官吏娶	名法指掌	娶月姑經	收伯叔兄	亡收弟婦	亡收嫂	收 叔伯 一	收迎炙
夫妻 杖九十	家主婚人杖七十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	文杖八十選女	文武官吏娶樂人妓者為妻妾杖六十	卷三	姊麻妹以	叔兄弟妾	姚 B 2 名 8 岁	李交先	被問	
	不知者	與婦女本罪同科下至犯	加入人和姦罪二等强者以强姦論	女家主婚人同罪其女離異歸宗	妻妾杖六十	戶婚	各以敦論	菱律減妻一等	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各权八十	人青質自父母自合婚配旨以審与该其背罪乃了定疑如係鄉愚不知例禁曾尚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改擬絞		
婢坐奴婢長坐家長	家長知情杖六十	不逃放一生之	等强者以强	野護大宮	財職異婦宗			等流三千里	親族地保各村	好色介格配替於蘇州例禁曾向親族地		1400
各離盟改正	為入因	女加逃罪二等	· 鼓論 財體人官親	宗		黑		學	八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7.疾地保告知		
婚不好人十	為 海 海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長 杖 一		官親			1			マー・ミマンズ	导变其背罪另亍定疑 保告知成婚者改擬絞候		
擇令配其	百			1 程					1	炭灰候	75	

国人 區 置 不告官逃去 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 强 窩主 **背**夫在逃 義絕應離 麦無應 府州縣親民官任内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及去逃亡三年不達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别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 知情娶者 婢背家長在逃 私債强奪人妻妾子女数佔 而犯 臨山外上司娶為事見問 絕之狀而擅出 娶者各加 加 自為 配與 賣與 已被姦污婦女自盡 中途奪回 投獻 及尚未姦污 一出之者一 未被姦污婦女自盡 戸婦女强行姦佔為婢妾 出 八子孫弟姪家 妻妾 勢豪之家 人為妻妾 不離 三不 二等 内 大三戸婚 杖六十 杖八十 杖 各與妻妾奴婢同罪至死減一等 一百 完聚 追還 完聚 犯 **多者不在此**限 人妻妾及女 自 輒 败 流三千里 斬侯 絞候 並紋候 絞候 杖 三云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七出謂無子淫佚不事舅始多言盗竊如忌惡疾 兩願離者不坐 百 並紋候 权ハー 為從流 為從徒三年 誘逼扛撞杖八十 誘逼扛擡徒 爲從流三千里 財禮入官 百 歸宗女給親財禮入官 女家主婚人同罪妻妾兩離 三千里 男女不坐 女家不坐不追射禮 若 財禮給還 不知者不坐 由 一親屬自盡者 本婦之夫或 婦女給親完聚 已成未成照本 人者男女 配與子孫弟姓家 129 盡之 婧 例 婚期 不 問 妾以我 分别 共 婦 母



								1
圖	宅	田	買	典	直多			7
希圖短價並與限未滿而業主强贖 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我告贖及	典限已滿不肯放贖,答四一所得花利給主 不拘此律 小追限处选年 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	賣牙保 知情同罪追價不知者不坐 重 重 實 三人知情同罪追價不知者不坐 其 計脏准竊盜論免刺進價還後典買之主	灣割 一談至五畝 一談至五畝 一談至五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税契笞五十一半入官活契典當概免納	名去肯掌《公三四债	旧作步线	自是美	

ALL MAKE MAN	See a second		H.							
H	佔	溢	連修	圖	档	ţ	田	隱	- 1	坎
主各不納子粒 追	温荡金银不計	「 	田五畝 田十畝 甲五畝 田二畝 田三畝	税糧二百石以上 祭近邊充軍	自巳田糧灑派别戸討與以枉法論。田地入官仍照	受寄人不首告	里長知而不舉	等を一丈ご 丈づ 丈大	隱糧全不入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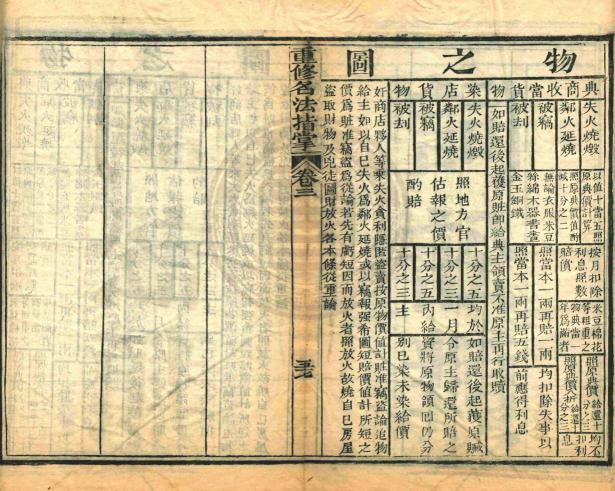
屋	35	次 直		之。宅
圖	種	监重修	圖圖	das
所追所得花利 官田歸官 所追所得花利 官田歸官	强者 核六十 核七十 强者 笞三十 笞三十	名法·指掌 卷三甲 十畝 一畝以下 五畝 十畝 他人熟田 笞三十 笞五十 笞五十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松子 林子 杖 百徒 军	馬以下三間六間九間十二間 一時以下三間六間九間十二間 一時以下三間六間九間十二間 一時以下三間六間九間十二間 一時以下三間六間九間十二間 一時以下三間六間九間十二間 一時以下三間六間九間十二間 一時以下三間六間九間十二間
松八十一枚九十一枚一百	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九十 杖九十	徒军-徒三军-雙军- 據藉端生事	受献者依律徒三年 受献者依律徒三年 ア

官	用扣	重重修	圖	物	器	棄 男	٤
主宁之人私自將去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年上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徒 杖九十	高法指掌《卷三·香·西西西西西山南山南山南山南山南山南山南山南山南山南山南山南山南山南山南山南山南	毀損官屋 加坐駐罪二等 修立不坐罪			物一枚子杖子杖子杖子杖百徒年徒年徒年徒年徒年進年進五五里遊五事物女子杖子杖子杖子杖百徒年徒年徒年徒年徒年建年建年建年建年建年建年建年	以下一至主兩三主兩三主兩三主兩三主兩一二十兩一个兩大士兩一百兩三百兩三百兩

重修 啚 置 包 私 或轉借與八者 氊 監 與人及借之者 自借用或轉借各枚八十 糧等物私自借用 監臨主守將官錢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驛官將驛馬私 何 辨於優免本身丁銀監以子孫族戸冒入 雖官題然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 糧 抗 名色包攬詭寄 法指掌 錢 攬 私立官儒圖戸 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主守之人將 極器玩之類私自借用 臨主守將官什物衣服 攬納杖六十 貢監 包與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主守攬納杖八十 有進 科費用工言馬論 頂 帶並及 生 用雖有十所借脏以監守自盜論監守以其非 卷三曲債 員 思院漏版籍律治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乘輿服 員籍武 驢驛 車端車 爲問民革 四分以 御物 杖七十 着落納足 私 過 日 各徒三年 各計借物坐賍論減二等追所借 雇賃錢入官錢重者各坐脏論加二等驗日追 響革 柳號 個月 爲民杖八十 照數追罰 七分以 一半入官 下 百 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追出原 月無草 杖一百 月奏銷以前 寫民水一百 月奏銷以前 寫限不足分 寫限不足分 工一分 畵 1) 下

違 取 旦有 圖 酮 介 典當 放債 色霸開 私充牙行埠頭杖六十 孳畜産業 生監書役更名捏姓承充牙行地方官 許 遍勒 領 在京各牙行 聽選官吏監生 私債 徒朋充霸開總行擾累商民 巧取重利 賃之徒用短票扣 姓兼充牙行 衙 别 棍 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 巧立 開 投 商 徒 百兩以上 强奪 張若 胥役 拖 總 兩以上 累 盲 名 不 更名杖 人等借債與債主及 柳號 發附近充軍 卷三田 違者 笞一十 答四 答三十 答一 違三 一嚴拏治 者坐貼論 計餘物重 個月 錢所入得 三十 答五十 債 百華退著有龍騙客貨加號 答二 笞四十 違四 笞 官开 强 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充 啊 族民喪葬聽 盤踞上下遇有重載起剝侍 各處關口地方土棍人等開 扛檯多 送不許仵作私分地界霸佔 奪不容本家雇 借者 准折人妻妾杖一百 攬載勒 杖六十 四十兩 7. 月 埠頭容隐笞五十革去 其銀照例入官爱害之人 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革職 取屋值如有恃强機 答五 答三十 笞 違 杖七十 五十兩 E. 有意徇縱降二級調用和罪以枉法論失於查拏罰俸一年公罪受賄計班 索使用擾累客商 四十 -月 Marin 人者 本家雇人擅 六十兩 各柳號 杖八十 止 杖 六 十 違半年 此第五 此答四 因强奪而姦占婦女殺 强奪人妻妾徒 1 杖九十 ___ 七十兩八十 畫 個月發落 個月發附 並追本 杖八十 枷 杖 柳 號兩個月 號 止根 一百 华 利給主 個 兩 百 候 近充軍 月 利給主 遊館 免私給人 追債親口

寄 把 酱 受奇財 處牙行及無 親屬 邀截客貨 客商,輻輳去 宣賣把持取利杖八十計駐車者准網盜論克刺 貨物 私需 受寄他人 藉之徒用强 財物音産 衙 被水火盜 私 門 取 費用 縱 用 公 各 他 均勿 本官 衙 役 賊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Thi 一称號一個月 **總麻威二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 小功減三等 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客隱者不坐罪 隱匿不認以誆騙論 許言死失者准竊盗論減一等罪止徒三年 邨 爲所賣失者依詭寄盜賣本條 松三田債 費用者坐賍論減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犯赃例革職 用强邀截客貨例 照牙行及無藉之徒 のできる The state of the s 私 罪 失於覺察照失察衙 柳號一個月杖公 行戸貨物級 **賠還累死客商發附近充軍追比年**人無從 除貨物仍比追完足發落如有框 革職提問 十五兩邦在法則問 **斯至三** 妻 分別議處 和别 並追物還主 華建物選 主 擬



告罪

擇其切

万

訴

重修

各法指掌 毎年四月初 **悄照常受理外** 各三詞訟

本管官司赴上司稱訴笞五十 一應戸婚田上

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 等告訂之案察其事 督撫按察司告機 發邊遠充軍

不遂或懷挾私仇以圖報復 者准為審理 款或选訟 其不係干 後復告學他 已事情 已顯係 事但

昧 所 1 告日 B

俱發近邊充軍 **伽號三個月** 文武官草職 發近邊充軍 軍民人等發附近充軍 旗人銷檔一例問發

應重罪 照例審斷仍治以不 -巴事

别無冤枉

並究主使之人 挾制官吏不係

頭

黄旗口 報復私仇

種奏訓 巴事情

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除謀反叛逆盗賊人 細事不准受理自入月以後方許聽斷 命等 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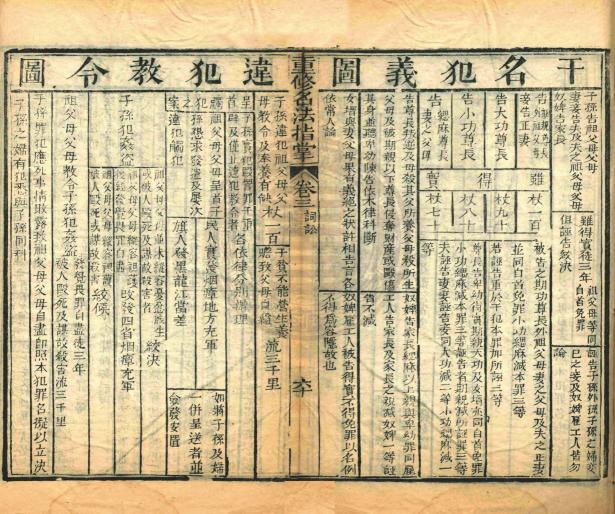
如審理屬處照誣告治罪先枷號一個月示果 控告本管官審係全虚 巴華兵丁挟嫌驀越起京柳號三個月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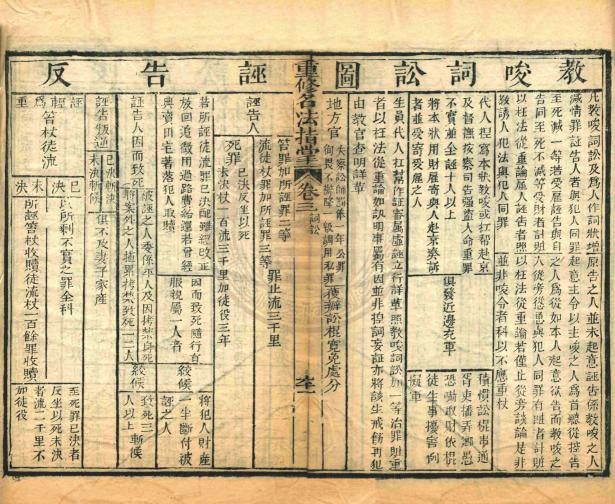
仍照違 四千里為限

官革職已革者與民 百加柳號一個月係 人一例辦理

及有冤枉

重修 狀 告 揭 帖 居 啚 理 名法指掌 告惡逆 文書告 匿姓名 投貼隱 告 告 即爱 地保差役便 帖傾陷平人 駐防族人與民人奸匪 告謀反 關提人犯 交結起意捏寫匿名揭 捏造尋常謬妄言詞 或託詞患病 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鄉境地方官據關軍俸六個月 細 戸婚田土銭債門毆賭博等 無關國家事務 投貼匿名揭帖 事務捏造悖謬言詞絞決 兇惡之徒不知國家 百人 罪指告者勿論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凡拾養匿名揭帖即 簡殿好姻 殺人 田宅等事 强流 無其人 稱外出 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 絞候雖實 掩揚遊 不受理 地方官 鄰省 鄰境 徒 卷三詞訟 紋候 三年 將原貼銷燬不准具奏惟關 以文到日為始 官司愛而爲理杖一百被告者雖有指質不坐 首 見者送入官司杖八十 空率 從 何禮 查出尋常案犯罰俸六個月罪 対ス 权一百 罪二等罪止杖八 不而知 民人絞候 犯人 阳以 民人流三千里 族人絞決 **苏入發黑龍江等處當差** 命盗等家重犯罰俸一年至 + 流三千里 本籍地方官濫准罰俸 限二十日拏解 一十日拏解官 + 民事候 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 役胥 管 本告 揭 名匿 人與交書捉獲解官買銀十兩 受 古 得實統候 財 意 誣若係 案犯降 方逾限不發遲延例議處地 家重犯降三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絞決 一年 柔 俱公罪 級調用 級調用 利引 利罪 聞





部 告 巨女 圖 謀死人命致 屍遭蒸檢 幼之 挾 言巫 爲 車型 折 車 死人命致 仇誣 命 治罪完結 驗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 語告人命不 杖 权六十至一 幼 屍 致蒸檢 一流並 包原杖 屬尊 言學 上尊 百流三千 十徒 十徒 謀害致屍遭蒸檢 加且 百徒三年 百流二千五 百流二千里 准 首 謀死人命致恭檢中 致 從 步 長律有應抵之 阜幼身层 年半 年半 年 百凡五等 徒 父母 接律 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得聽其白行欄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 殺候 里 流三千里 百 四 百里 五等 年 死屍挟 不應 折杖二 折杖二 折杖 折杖 折杖 每 該 折杖 折杖 扩大 极 抵命者誣告人謀 你 化部 三百 十贖銀七帶五毫 二百四十 一百二十 一百六十 百四十 百二十 É 百八十 至二 岩 誣告蒸檢 審無挾仇 PL 並紋候 東 -候 如非核 蒸檢 張告官 誤此傷 1/1 止以 算刻杖 北 痕 处 近流人 此人智科流杖算照徒 此科算 遠流照 科算 **錢**利相同 牌 笞 決罪未 部骨 其照 人 從 首 徒 此 杖 死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徒三年 近邊充軍 徒徒 則拼 責數內百杖折疑以 發折准以一 徒杖 罪抵外 得 一亦 決 年同 決以一贖內百杖剩實 秋外百杖收以一罪外 律檢 贖罪百 銀扣

